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營秘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魏哲家

代 理 人 林耀琳律師

相 對 人 徐宏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徐宏昇律師就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內部關於保護層材料及厚度參數、清洗溶液材料及參數、各廠區品質關鍵績效指標等可用於生產或經營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徐宏昇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所定刑事案件，依同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01 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
02 使用或對外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
03 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
04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05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06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07 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08 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
09 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10 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

11 三、經查：

12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保護層材
13 料及厚度參數、清洗溶液材料及參數、各廠區品質關鍵績效
14 指標等可用於生產或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
15 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
16 該等卷證，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即可知悉聲請人之營業狀
17 況，瞭解聲請人之競爭優勢，並可大幅減省同業嘗試錯誤所
18 需耗費之時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請人競爭優
19 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對於如附表所示卷
20 證涉及之秘密資訊，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對有權限接觸
21 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並要求員工簽署約定保
22 密之聘僱契約，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取合理之保
23 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證釋明其內
24 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

25 （二）相對人徐宏昇律師為本案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
26 權，其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
27 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聽取兩造之意見後，認相對人尚未自
28 本案訴訟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
29 所示卷證，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
30 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31 虞，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且相對人對於受秘密
32 保持命令並無意見（參見本院卷第15頁）。是以，聲請人聲

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李郁屏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黃奎彰

附表：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告訴人公司106年3月31日簡便行文表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1至2頁。
2	告訴人公司106年6月9日刑事告訴狀暨所附告證1、告證3至9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888號卷第1至6頁(第2至3頁置彌封袋)、第10至18頁(置於彌封袋內)、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4頁、第37頁。
3	告訴人106年8月7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83至87頁(置於彌封袋內)。
4	告訴人106年8月21日刑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

	事告訴補充理由（二） 狀暨所附之告證12至20	一第183至226頁。
5	106年9月11日刑事告訴 補充理由（三）狀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888號卷 第21至23頁。
6	告訴人113年9月13日刑 事告訴補充理由（三） 狀暨所附之告證21、23 、26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 卷二第54至58頁、第61至65頁、 第85至86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年度聲字第880號卷第217至 229頁、第235至247頁。
7	證人杜維武106年4月13 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 一第11至13頁。
8	被告異常列印紀錄說明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 一第42頁。
9	證人李政達106年8月7 日偵訊筆錄及證人林為 瑤106年8月7日偵訊筆 錄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 一第77至80頁。
10	被告帳號資料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 一第94至100頁。
11	證人黃毓智106年8月10 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 一第102至108頁、第110至113 頁。
12	告訴人公司機密資訊保 護教育訓練講義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 一第114至171頁。
13	證人楊森山106年8月21 日偵訊筆錄及證人林群 智106年8月21日偵訊筆 錄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 一第177至179頁。

14	證人陳志和106年8月28日偵訊筆錄及證人王昭瑞106年8月28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229至231頁、第233至238頁。
15	新竹地檢106年11月21日檢察官勘驗筆錄暨證物勘驗照片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241至243頁、第249至264頁。
16	被告雷鳴113年8月10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卷一第14至21頁。
17	被告雷鳴113年10月16日及113年11月1日偵訊筆錄、與被告相關之告訴人公司15A廠於105年8月15日之組織圖、證人林生元113年10月24日及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證人黃鎮球113年11月6日偵訊筆錄、證人黃以理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卷二第124至135頁、第142頁、第152至159頁、第176至184頁、第195至202頁、第207至210頁。
18	告訴人113年11月8日刑事陳述意見狀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卷二第213至214頁。
19	告訴人113年11月13日刑事陳述意見狀暨所附之告證32、33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卷三第31至116頁。
20	告訴人113年11月22日刑事陳述意見狀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卷三第117頁。
21	被告雷鳴113年8月10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

	日、113年10月16日及113年11月1日偵訊筆錄、證人林生元113年10月24日及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113年10月30日刑事陳述意見狀、證人黃鎮球113年11月6日偵訊筆錄、證人黃以理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告訴人113年11月13日刑事陳述意見狀、113年11月22日刑事陳述意見狀	卷三之彌封袋。
22	告證12-1、告證13-1、告證14-1、告證17、證人黃毓智106年8月10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之彌封袋。
23	被告遠端連線讀取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資訊之相關資料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15至24頁。